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海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陶海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陶海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陶海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陆平

陆平

谢普乐

谢普乐

王小宁

王小宁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